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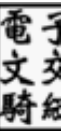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70011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。2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。3、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。4、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。5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。6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。(1070011475_Attach000.pdf、1070011475_Attach001.pdf、1070011475_Attach002.doc、1070011475_Attach003.doc、1070011475_Attach006.doc、1070011475_Attach007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1份，請於107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電傳推薦名冊至enchi0809@gmail.com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（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052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均須詳填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，且應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年資計算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貴校初審時，請被推薦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派令或初任核薪通知書、教師證書（試用教師年資應附試用教師登記證）、曾任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（私立學校年資須加註「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」）、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



107/01/15



1070000174

、符合優良及表揚年限之相關證件資料（以上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。

四、請於107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相關紙本資料（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整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先電傳推薦名冊至enchi0809@gmail.com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07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。
- （二）推薦表請以A3紙張電腦膳打（不符合者退件），並請逐級核章以示負責。
- （三）檢附校內初審時受推薦教師相關佐證資料，免付初審會議紀錄。

五、有關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除說明四資料外，另請電傳107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名冊及教師個人照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）至enchi0809@gmail.com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07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，並檢送紙本資料各1份報府彙辦。
- （二）簡介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另請注意字數上下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不足，無法上傳教育部網站。

六、本案如未於107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本府業將各項表格登載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（處務公告46728），倘所送格式不同或逾期者歉難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1-15
交 09:37:50 文 章

裝

訂



線

